ICS 11.220

CCS B41

|  |
| --- |
|       |

DB2104

抚顺市地方标准

DB 2104/T 0019—2022

|  |
| --- |
|       |
|  |

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

（报批稿）

|  |
| --- |
|  |
|  |

2022 - 09 - 28发布

2022 - 10 - 28实施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畜禽繁育家庭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贺、顾贵波、王宇翔、兰德松、王芷晴、于丹、谷文峰、张桐源、祁思霖、乔黎明、姜昌盛、王英林。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抚顺市顺城区葛布东街1号楼），联系电话：024-57137719。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清原马鹿场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治的管理要求、监测净化、免疫、疫情报告、病鹿及圈舍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抚顺市清原马鹿的结核病和副结核病的防治。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GB/T 27637 副结核分枝杆菌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

NY 5027 无害化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39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

DB2104/T 0015-2022 清原马鹿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8号令）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结核病

由结核分枝杆菌所引起的人畜和禽类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其病理特点是在多器官形成肉芽和干酪样、钙化结节病变。

副结核病

由禽分枝杆菌副结核亚种引起的反刍动物的一种慢性肠炎性疾病。

变态反应

机体对某些抗原物质发生的一种可导致生理功能紊乱或组织损伤的异常免疫反应。

监测

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对疫病进行检测和结果分析。

净化

对疫病流行的特定区域采取一系列措施，达到消灭或清除传染源的目标。

消毒

指杀死病原微生物，但不一定能杀死细菌芽孢的方法。

1. 管理要求
	1. 动物调运

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调运相关证明手续，由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调运。

* 1. 日常管理
		1. 鹿场选址和管理

4.2.1.1 选址总体要求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关于选址的规定，按照DB2104/T 0015-2022中4.1的规定执行。

4.2.1.2禁养区域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4.2.1.3 场内布局

场内布局，按照DB2104/T 0015-2022中4.2的规定执行

* + 1. 人员要求

场内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场内工作人员应穿戴专用的工作服，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有结核、副结核、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者不得从事养鹿工作。

* + 1. 引种及饲料

不从疫区引种和购买饲料，净场期间不对外出售鹿及产品，所用饲草应干净、无杂质。

* + 1. 车辆管理

非本场车辆不得进入场区。车辆进、出场时须经消毒池消毒，应按照GB 19193规定执行。

* + 1. 饲料、饮水

饲料应按照GB 13078要求执行；饮水应按照NY 5027要求执行。

1. 监测净化
	1. 结核
		1. 时间

每年春、秋季进行群体监测；引种或新生马鹿仔实时监测。

* + 1. 范围

所有能繁母鹿和公鹿进行检疫；所有新引进的和新生的3月龄～5月龄仔鹿都进行检疫。

* + 1. 方法

结核病采取结核菌素变态反应试验和结核杆菌[聚合酶链反应](http://www.wiki8.com/juhemeilianfanying_160529/index.html%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8%81%9A%E5%90%88%E9%85%B6%E9%93%BE%E5%8F%8D%E5%BA%94)试验，按照GB/T 18645的规定执行。

* 1. 副结核
		1. 时间

每年春、秋季进行群体监测；引种或新生马鹿仔实时监测。

* + 1. 范围

所有能繁母鹿和公鹿进行检疫；所有新引进的和新生的3月龄～5月龄鹿都进行检疫。

* + 1. 方法

副结核病采取皮内变态反应试验和[聚合酶链反应](http://www.wiki8.com/juhemeilianfanying_160529/index.html%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8%81%9A%E5%90%88%E9%85%B6%E9%93%BE%E5%8F%8D%E5%BA%94)试验，分别按照NY/T 539和GB/T 27637的规定执行。

1. 疫情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执行。

1. 病鹿及圈舍处理
	1. 病鹿

对结核检测结果阳性鹿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执行；对副结核检测结果呈阳性，立即采取淘汰措施。

隐性感染的妊娠母鹿产后禁止哺乳，并按照7.1.1处理。

* 1. 圈舍

消毒应按照GB 19193规定执行，鹿用食具消毒剂应按照GB 14930.2规定执行。鹿舍地面和过道用20％的石灰乳或3％的火碱溶液每月消毒一次。

